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師資需求名額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一名。

二、專任(案)教師聘任資格及要求：

(一)學歷條件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。

(二)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最近5年應有3篇論文發表(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)。

(2)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科技部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計畫。

(三)專長經歷：

(1)須具備公共事務或公民教育領域專長。

(2)具有中等學校公民科合格教師資格、國家考試資格尤佳。

(3)具有國際交流經驗尤佳。

(四)每學年須開設全英文授課之課程一門。

(五)獲聘者須協助系上行政工作至少2年。

三、本系得視應聘者條件，以專任(案)教師聘任之。

註：1. 新進教師須遵守本校限期升等及本校多元升等之相關規定。

2. 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3. 本校108年4月3日通過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」，本年度獲聘教師符合資格者，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。

4. 若以專案教師聘任之，則其權利義務悉遵照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之規範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2020年2月1日。

五、申請所需資料

(一)自傳。

(二)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

(三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等學經歷文件。

註：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

(四)檢附上述資格(二)之論文發表文章(請註明是屬於那一等級)或相關計畫之佐證資料。

(五)申請者一律檢附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及教師證書。另申請者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，須附博士論文。

六、如申請時尚未畢業者，請就讀系所出示「通過口試證明書」。

七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依規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。

八、收件截止日：2019年10月14日前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(04)7232105 轉 1937 黃小姐

本系網址：<http://pace.ncue.edu.tw/>

應徵者請檢附相關資料並寄到下列地址：

彰化縣彰化市500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張嘉仁主任收*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(案)教師(應徵資料均不退回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(案)教師 履歷表

※紅字為範例

編號	姓名	PhD 學校/ 科系(年度)	MS 學校/ 科系(年度)	BS 學校/ 科系(年度)	各項資料	經 歷	學術成就	學術專長領域	備註 (獲獎紀錄、特殊 表現等)
本欄由系辦公室填寫	王○○○	○○大學 ○○系 (2000.09- 2007.06)	○○大學 ○○系 (1998.09- 2000.06)	○○大學 ○○系 (1994.09- 1998.06)	若已備齊資料請於□內打勾： ☐ 自傳 ☐ 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 ☐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☐ 論文發表文章 ☐ 相關計畫 ☐ 代表著作文章 ☐ 成績單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 ☐ 博士論文(申請者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，須檢附之)	現職： ○○大學○○系助理教授(2001/8~今) 經歷： 1999/8~2001/7 ○○大學○○系助理教授 1998/8~1999/7 ○○大學○○系講師	SCI：_篇 SSCI：_篇 TSSCI：_篇 EI：_篇 其他：_篇 科技部計畫：_件 (請附佐證資料，並註明那篇為 SCI、SSCI、、、等)	1. 2. 3.	
								可授科目	
								1. 2. 3.	
出生年月日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E-Mail		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照片
通訊處 (可收掛號郵件)	□□□					性別			

請於2019年 10月14日前 e-mail 至：pace@cc2.ncue.edu.tw 【主旨請註明應徵專任(案)教師】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	請黏貼 照片乙張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	男 ☐ 女 ☐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郵件				
現職（單位、職稱）							
學歷	國名	學校名稱	系所別	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
						民國 年 月起至 民國 年 月止	
						民國 年 月起至 民國 年 月止	
						民國 年 月起至 民國 年 月止	
經歷	國名	服務機關	職 務		專兼任	起 迄 時 間	
						民國 年 月起至 民國 年 月止	
						民國 年 月起至 民國 年 月止	
						民國 年 月起至 民國 年 月止	
研究領域：							
學術獎勵：							
可教授科目：							

檢附資料：	☐自傳 ☐博士學位論文 ☐著作目錄 ☐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） ☐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，請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） ☐可教授科目之課程大綱暨教學計畫表 ☐論文發表文章（請註明等級） ☐學士、碩士、博士修課成績單 ☐其他（如政府相關單位計畫案、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，若無則無須檢附）
著作： （如不敷使用請另附表填寫）	
Empty space for attachments and works	
應聘者親簽： 日期：2019年 月 日	